

附件3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教育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教育厅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9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9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, 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平台、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; 目标2: 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; 产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的科研成果, 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人才、重点平台、重点科研项目等“四重”建设在全国的排位有所提升。 目标3: 相关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,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。 目标4: 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, 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25000元的水平。 目标5: 各高校聚焦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的重点任务, 特别是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等重大战略部署倾斜; 聚焦“以质求强”和内涵式高质量发展, 重点支持亟需紧缺人才培养及基础学科、特色学科平台建设, 突出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	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	≥25000元
			支持的高水平重点学科数量(个)	43
			一流本科课程	50
			人才培养基地	3
		质量指标	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(个)	4
			省部级科研奖励(项)	20
			ESI世界前1%学科数量	60
			ESI世界前1‰学科数量	4
			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地方高校办学质量	逐步提升
			受益学校数	6
			受益学生数	≥12万人
			授权的发明专利数(件)	45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数(项)	18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	≥3年
			地方高校满意度	≥85%